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涑勛（原名曾乾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涑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頂橋巷」應更正為：「頂僑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及偵查中均」應予刪除，並補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7月12日健保桃字第1138307079號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涑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另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01 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2 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  
03 予以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05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06 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7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08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鄧弘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1777號

30 被 告 曾涑勳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涑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31日以109年度撤緩毒偵字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日22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日22時35分，在桃園市○○區○○路○○巷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到案，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曾涑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從未施用毒品云云。惟查，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曾涑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  
02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  
03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5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許炳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王秀婷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